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1082 执 169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北京嘉晨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东里 17 号楼一层 1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6RDEW6K。

被执行人雷士容, 女, 1981 年 4 月 5 日出生, 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同济医院北侧紫竹园 D2-3602 号,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10405770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北京嘉晨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雷士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申请执行人申请, 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雷士容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同济医院北侧紫竹园 D2-3602 室房产一套。经申请执行人申请, 在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询价, 询价结果确定市场价值为 2098394 元, 申请执行人申请降价 20% 为起拍价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雷士容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西侧同济医院北侧紫竹园 D2-3602 室房产一套, 起拍价为 1678715.2 元(询价结果降价 2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李 孝 雷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二 〇 二 一 年 七 月 六 日
书 记 员 张 伟